

董事會

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

成員簡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

姓名	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 (註 1)	獨立性情形 (註 2)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郭釗溥		瑞興銀行副總經理、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、股務代理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✓	無
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陳淑美		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瑞興銀行董事長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✓	無
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黃豐益		台北一信監事主席 瑞興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✓	無
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林仁博		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學院家政學系食品營養組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✓	無
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鍾振明		佳格食品稽核經理 億東纖維財會經理 崇友實業管理部副理 (財會課課主管) 中信證券承銷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瑞興銀行獨立(常務)董事 交通大學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✓	無
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吳嫻嫻		安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新票券金融(股)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✓	無
顏大和		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另無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	3
林美珠		68 年高考金融人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員、秘書 內政部政務次長 勞動部部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(股)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另無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	無
王錦燕		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顛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另無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	2

註 1：專業資格與經驗：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，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，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，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
註 2：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（或利用他人名義）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（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）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